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0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许可〔2008〕657号”文核准，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50万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西安基地扩能改造、15000吨/年高品质木浆粕硝化棉、11,500吨/年PAC（聚阴离子纤维素醚），研发中心建设，投资金额分别为14,765万元、18,094万元、12,548万元、1,933万元，总额为47,34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78.86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承诺，实际募集资金不足部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西安基地扩能改造项目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在西安基地原有硝化棉生产线基础上进行扩能改造，按照不影响现有生产进行布局和调整。建设内容为：硝化煮洗联合工房，配置常压煮洗和驱水设备；硝基漆片生产线；废酸处理；硝化棉成品库和溶剂库。

现已全面完成驱水包装工序建设，开棉、硝化驱酸、冷冻、配酸、硝基漆片等工序的土建工程按进度计划顺利进行，完成了标准和非标设备的招标、定购，工程形象进度约50%，截至2009年10月31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3,032.97万元。

2、11500吨/年PAC（聚阴离子纤维素醚）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化工园区内。建设内容：新建两条5,750吨/年聚阴离子纤维素醚生产线及与之相配套的产品储运、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等，新建建筑面积为13,656平方米，新增主要工艺设备达到129台（套）。

由于PAC行业2008年行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一直在审慎论证，尚未实施。

三、本次调整的具体原因和内容

1、西安基地扩能改造项目

该项目实施内容发生调整，公司的西安基地处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方的生产中心区域，其扩能改造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跟股东方对其周边的功能规划密切相关。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2007年初完成的，2006年即开始了项目考察，2008年7月，该项目正式动工。实施过程中，西安基地扩能改造项目实施周边的功能规划已发生变化，公司从客观实际出发，经过审慎评估与论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对原有实施内容进行调整；即取消项目废酸处理改造、硝化棉成品库、综合楼、溶剂库等非主体建设内容；并拟更新部分动力系统、水回收系统，改扩建部分原材料库和备件库等。调整后硝化棉生产能力与原方案一致，硝基漆片建设内容不变，项目完成时间不变。

西安基地扩能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经本次变更后，节约计划投资2250万元，项目总投资额由原14,765万元变更为12,515万元。根据目前的原材料、产品价格重新估算，改造建设完成后，将新增销售收入7,612万元，新增后净利润1,315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8.58年，项目完成时间与原计划一致，为2010年6月30日之前。本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不足部分仍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11500吨/年PAC（聚阴离子纤维素醚）项目

聚阴离子纤维素简称PAC，是指取代度在1以上、纯度在99.5%以上的羧甲基纤维素醚（CMC），广泛应用于石油开采、建筑材料、陶瓷工艺、医药、食品工业、造纸工业、乳胶涂料、农业生产、纺织及日用化工。

根据公司2007年初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和预测，2007年全球目前CMC（含PAC，下同）年消耗量在50万吨左右，PAC年需求量为20多万吨，国内市场CMC年需求量为8万吨，其中PAC年需求量保守估计在1.1万吨。PAC生产技术属于成熟工艺技术，企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生产规模、成本控制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国外纤维素醚类行业竞争激烈，经过多次整合，产量集中在几个大公司，如美国的DOW化学公司与Hercules，荷兰的Akzonobel，芬兰的Noviant，日本的Daicel；国内山东一滕集团建成投产10,000吨产能的工业化生产线，国内其他企业采用其他工艺也有少量生产，但未形成规模。

公司2008年6月上市后，尤其受2008年下半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该项目的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该项目重新进行了论证。一是2008年国际上CMC产能约47万吨，全球CMC装置平均开工率约70%，国外主要集中在几家大公司，国内CMC产能约10万吨，国内需求基本保持供需平衡。国内新建及扩建的CMC装置达到9.2万吨，并且部分厂家形成了单线2万吨/年的规模能力，CMC生产能力将达到约20万吨，供需严重失衡。二是2008年从全国范围看，CMC产品需求增长缓慢，2009年需求下降已成定局，2009年出口量同比2008年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三是2008年9月发生的“三聚氰胺”事件，给中国食品在国际国内造成了严重的食品安全信任危机，CMC产品作为含乳饮料及植物饮料的食品添加剂的需求也受到持续影响。

鉴于PAC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供大于求矛盾突出，公司计划的年产11500吨生产能力即使建成后也不具备规模优势，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公司有效规避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终止PAC项目。同时，公司将组织力量积极考察其他投资项目，若新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考察成熟后公司将及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项目调整的影响、存在风险和对策说明

1、公司本次对西安基地扩能项目实施内容的调整从实现该项目预期效果出发，随着周边功能规划变化而调整，未调整实施主体内容，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生产、实施进度和达产后的生产能力。该项目调整存在风险较小。

2、公司本次终止11500吨/年PAC项目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能存在的风险是行业不可预见地恢复快速增长，公司将密切跟踪行业变化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北化股份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环境、行业环境变化，并为有效整合相关资源，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我们同意变更并发表如下意见：

1、西安基地扩能改造项目实施周边的功能规划发生变化，公司从客观实际出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对西安基地扩能改造项目实施内容进行了调整，与原有方案基本一致，节省了投资，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完全可以达到原有方案规划的产能水平，项目完成时间也与原有方案一致。本次变更实施方案不会影响西安基地的正常生产和达产后的生产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进度推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鉴于PAC行业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供大于求矛盾突出，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公司此前拟建的11,500吨/年能力建成后规模优势也不再明显，公司终止11,500吨/年PAC项目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保荐机构专项意见书登载于2009年11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西安基地扩能改造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与原有方案基本一致，产能水平、实施进度、实际效果、完成时间与原有方案一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PAC行业环境因发生了重大变化，供大于求矛盾突出，公司终止11500吨/年PAC项目能有效规避投资风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北化股份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调整。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登载于2009年11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监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对西安基地改造项目的实施内容调整符合实施环境的变化情况，不影响该项目的生产能力、实际效果、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公司终止11500吨/年PAC项目是根据行业环境和市场变化而进行调整的，规避了投资风险，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该项目。

监事会决议登载于2009年1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此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关于调整西安基地改造项目实施内容的预案》和《关于终止11500吨/年PAC项目的预案》已经公司2009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1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08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5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50万股，共募集资金净额31,478.86万元，截止2009年10月31日，公司合计使用5,462万元募集资金，剩余26,016.86万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按计划进行建设，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截至2010年5月预计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万元，公司将约有闲置募集资金15,478.86万元。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在2009年11月至2010年5月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64万元。

2009年5月15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13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09年10月31日，公司共使用74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款拟于2009年11月14日之前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借款归还。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北化股份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计划将用流动资金及时归还，自有流动资金不足部分，将用流动资金借款归还，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短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该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2009年11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邵自强先生、彭晓苹女士对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北化股份继续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可以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该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2009年11月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在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帐户后，我们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了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该意见详细内容登载于2009年1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其他事项

该项议案将提交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2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09年11月2日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09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西安基地扩能改造项目实施内容的预案》。

2、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11500吨/年PAC项目的预案》。

3、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

4、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09年1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09年11月2日以邮件、传真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于2009年1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参加监事5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西安基地扩能改造项目实施内容的预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对西安基地扩能改造项目的实施内容调整符合实施环境的变化情况，不影响该项目的生产能力、实际效果、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11500吨/年PAC项目的预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终止11500吨/年PAC项目是根据行业环境和市场变化而进行调整的，规避了投资风险，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终止该项目。

上述两项预案以《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的公告》登载于1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预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在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帐户后，我们同意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能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了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经营成本。

该预案具体内容登载于1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246 股票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9－034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00—5:00。

（三）网络投票时间为：2009年11月23日—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23日下午15:00至1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成都办公楼（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票期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09年11月19日（星期四）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11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的保荐代表人。

（九）公司将于2009年11月19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关于调整西安基地扩能改造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议案2：关于终止11500吨/年PAC项目的议案；

议案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11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9年11月2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登记。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11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46 投票简称：北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调整西安基地扩能改造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终止11500吨/年PAC项目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3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23日下午15:00至11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二）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四）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小燕、刘启锋

联系电话：028－85925760、85925759

联系传真：028－85925759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三色路209号火炬动力港南区8栋9楼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61006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1：关于调整西安基地扩能改造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2：关于终止11500吨/年PAC项目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09—40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16,508,375股，占总股本比例3.9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11月1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重汽”）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而向流通A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安排为：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2.8股中国重汽股票，支付总数为2,520万股。对价安排执行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月25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于2006年2月10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述三十六个月的承诺期限届满后，十二个月之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二十四个月之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不存在追加承诺的情况。	按照承诺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11月1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6,508,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67,492,579	16,508,375	6.17%	10.87%	3.94%	0
	合 计	267,492,579	16,508,375	6.17%	10.87%	3.94%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2009年2月13日到期，限售股份持有人未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解除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

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总股本为253,975,000股。2006年11月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重汽集团发行68,660,000股A股，收购桥箱公司51%股权、HOWO项目资产以及其他土地资产，公司股本由253,975,000股增加至322,635,000股。2008年6月公司实施了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6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96,790,5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22,635,000股增至419,425,500股。

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36个月内，不通过深圳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在上述36个月的承诺期限届满后，12个月之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4个月之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根据股改承诺，以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总股本253,975,000股为基数，在承诺期限届满后应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2,698,750股。上述解除限售股份在公司实施完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应解除限售的股份由12,698,750股增至16,508,375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16,508,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7,492,579	63.78	-16,508,375	250,984,204	59.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267,492,579	63.78	-16,508,375	250,984,204	59.84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7,492,579	63.78	-16,508,375	250,984,204	59.8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932,921	36.22	+16,508,375	168,441,296	40.16
1.人民币普通股	151,932,921	36.22	+16,508,375	168,441,296	40.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1,932,921	36.22	+16,508,375	168,441,296	40.16
三、股份总数	419,425,500	100.00		419,425,50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0	0	0	0	267,492,579	63.78	注
	合计	0	0	0	0	267,492,579	63.78	

注：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共发生两次股本结构的变化和一次控股股东变化：

2006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重汽集团发行68,660,000股A股，收购桥箱公司51%股权、HOWO项目资产以及其他土地资产，收购价格为55,000.00万元。该部分新股的限售期为上市日2006年11月1日起36个月。

2007年4月24日，公司收购方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69号《关于同意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公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对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并同意豁免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因受让中国重汽63.78%的股权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5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6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转增96,790,500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总额由322,635,000股增至419,425,500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

2006年11月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发行的68,660,000股新股上市，限售期为上市日起36个月。公司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138,775,000股增加到207,436,800股。

2007年3月9日，公司股改形成的1,671,47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207,436,800股减少为205,765,32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115,198,200股增加为116,869,678股。

2008年5月15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6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205,765,322股增加到267,492,579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9日	2	1,671,478	0.6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

□ 是 √否；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09—4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证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89,258,000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1.2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09年11月1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06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重汽集团发行68,660,000股A股，收购桥箱公司51%股权、HOWO项目资产以及其他土地资产，收购价格为55,000.00万元。该部分新股的限售期为上市日2006年11月1日起36个月；

2007年4月24日，公司收购方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69号《关于同意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公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对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并同意豁免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因受让中国重汽63.78%的股权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5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2,6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由322,635,000股增加到419,425,500股。公司股东持有的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由68,660,000股增加到89,258,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11月1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89,2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267,492,579	267,492,579	89,258,000	33.37%	58.75%	21.28%
	合 计	267,492,579	267,492,579	89,258,000	33.37%	58.75%	21.28%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